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2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浙江外国语学院实践教育基地协议
2. 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签订流程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是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是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的重要平台。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外院〔2019〕13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实践基地的建设

第一条 建设目标

通过实践基地的建设，满足学生实践教育需求，完善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协同育人的机制，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建设内容

1. 打造“五个共同”实践教育模式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积极推动实践教育改革，由共建实践基地的学院和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制定实践教育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育，共同评价实践教育质量。

2. 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实践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共同组成。双方应共同努力，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学院要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事业单位相关岗位进行实践锻炼，积累行业实践经验；共建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本单位指导教师的积极性。

3. 打造开放共享的实践平台

充分整合全校实践教育资源，形成开放、共享、共建的学校实践大平台。各学院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开发优质的实践教育基地，不仅承担本学院的实践任务，而且根据条件，向其他学院共享实践教育基地相关信息，提高育人效能。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三条 实践基地基本条件

1. 每年应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学生实践；
2. 能满足学生学习、卫生、安全等方面条件；
3. 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或较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的指导老师，以满足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
4. 能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1. 考察。学院负责对拟建基地进行考察，对合作方式内容等进行协商，对合作条款进行法律咨询。
2. 审批。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实践基地建设协议进行审批（协议参见附件 1，具体流程见附件 2）。协议书一式三份，合作单位、学院、教务处（备案）各执一份。
3. 挂牌。根据与共建单位协商，学院可对已签订协议的实践基地进行挂牌，标牌名称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实践教育基地”，标牌由学院负责制作，挂牌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五条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采用学校、学院两级制。教务处为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制度建设、实践教育共享平台建设，相关事宜协调等。学院负责实践基地的具体运行与管理。学院应

依据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制定实践教学的具体实施方案，委派有相关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落实实践教学任务；同时运用信息化平台，加强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

第六条 实践基地应根据协议，提供实践教学场地和师资，承担一定数量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保障实践环节顺利完成。

第七条 在实践教学期间，学院与实践基地应确保学生、指导教师等人员的安全。

第八条 鼓励各学院根据实践基地建设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学校为列入学校规划的实践基地或省级及以上实践基地提供一定的资助经费。

第四章 检查与评估

第九条 教务处应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对实践基地进行检查和评估。对管理规范、建设成效显著的实践基地给予表彰，对措施不力、效果不佳的实践基地提出整改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浙外院教〔2011〕7号）废止。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 实践教育基地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合作甲方: _____ 浙江外国语学院

合作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为积极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模式，甲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浙江外国语学院学院实践教育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合作组织

第一条：甲方由学院主管负责人成立实习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主管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第二条：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二、协议合作内容

第三条：甲方与乙方合作建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学院实践教育基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乙方建立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践教育基地的名称。

第四条：甲方定期选派学生到乙方开展专业见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活动。实习人数、实习内容应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教学要求、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专业见习、毕业实习的期限均不少于8周。

第五条：甲方向学生下达实习任务，由学生自主到乙方进行实习的，具体实习人数、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由乙方安排确定。

第六条：实习期间，乙方无义务为实习学生提供各种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

学生短期或临时实习的，乙方无义务为实习学生提供工作报酬、食宿。

学生成长期实习的实习津贴、食宿由甲方、乙方、实习学生根据三方协议约定。

第七条：甲方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项目开发、实验检测、学生就业等方面为乙方优先提供服务。

第八条：甲乙双方因教学、工作需要或因实习学生原因，可以提出终止学生实习的要求。实习学生退出实习单位，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批准后方可离去。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一) 根据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实习学生相应课程学分或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二）甲方有权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习计划。
- （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
- （三）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管理，加强实习生遵纪守法教育、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 （四）教育、协助督促实习学生遵守乙方保密制度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 （五）协助督促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时将属于乙方及实习学生从乙方借用的技术成果的资料及介质一并归还给乙方。
- （六）积极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 （一）根据乙方工作需要、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具体安排及调整学生的实习岗位。
- （二）在实习过程中，如实习学生出现下述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报甲方，并视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生予以警告、终止实习等处理：
 - 1. 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2. 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
 - 3. 给乙方人员损伤或给乙方财产造成损害的。
- （三）乙方有权与学生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实习学生及甲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有权将学生的违约行为向甲方通报。
- （四）实习结束，乙方有权自主客观评价实习学生的最终实习表现。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 （一）提供实习学生工作中所需的资料、工作设施和工作条件。
- （二）安排相关人员协助指导学生实习。
- （三）实习结束后出具实习证明和实习评价。

四、协议合作期限

第十三条：合作期限暂定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其它事宜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协议如有不尽内容，可增加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外国语学院（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协议签订流程

